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

第七、八週 111年03月21日至04月01日

- 一、3月25日學務會議，有關學生請假規則與校外教學行為規定提案，經全校各班級導師討論後通過，3月28日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校外教學(教育旅行)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區分一般規定與嚴禁行為兩種規範，本校行政人員或老師若有辦理校外教學(含教育旅行)，可先公告此規定給學生與家長，並簽請同意後再行報名參加，依此要求學生校外活動期間，行為舉止合乎規定，以維護學校榮譽、確保團體及自身之安全。
- (二)「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
1. 修改病假、事假、公假、逾期請假懲處與學期末最後請假期限規定：
 - (1) 病假：1日(含)內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說明或就醫收據，超過1日應檢附就醫收據，3日以上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
 - (2) 事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間(含期初競試及語文寫作測驗)，除遇特殊緊急事故且出具證明外，一律不准事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含期初競試及語文寫作測驗)前2日(不含假日)，不得以溫書、讀書名義，請事假。
 - (3) 公假：學生因公事經核准後，得請公假，公事由學校業務主管單位認定或核定之。
 - (4) 逾期請假懲處規定：
 - A. 返校當日起計，超過3日(不含假日)，予以愛校1次處分；7至14日(含假日)，予以愛校服務2次處分；第15日起(含假日)不予補請假，缺席紀錄以曠課登記。
 - B.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應由學生、家長或導師在期限前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延期辦理，由申請當日起展延1個月。申請應經導師、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展延以1次為限。
 - (5) 為辦理期末德行評量與計算學期總成績，所有請假均應於各學期結業式前完成請假手續，結業式後超過3日(不含假日)均不予准假。
 2. 新增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防疫假與疫苗假等規定：詳見請假規則。
 3. 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修訂案公告實施後，以實施起算日區分，若缺曠日期為起算日前，可以用舊規則或新規則辦理請假，若缺曠日期為起算日後，一律以新規則辦理請假。
請有缺曠還未請假的同學，盡速線上請假並持證明，向生輔組辦理補請假手續。
- 二、第23屆班聯會正副主席參選登記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截止，請有意參選的同學把握時效。作業時程如下供參考：
- (一) 登記參選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1年3月31日(四)前。
 - (二) 候選人號次抽籤：111年4月7日(四)班代大會現場12點10分。
 - (三) 政見發表：111年4月15日(五)第六節。(四)選舉投票：111年4月22日(五)第七節。
- 三、違法取締新興菸品(傳統菸、電子煙)：依〈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自111年3月27日起，比照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四、防詐騙宣導：近日如有接獲詐騙集團假冒「誠品書店」客服人員來電，該假冒的客服人員會先透露曾經所購買書籍等交易個資取得信任後再誣稱因客服人員操作錯誤，以『升級高級會員、經銷商』、『分期付款』、『訂單錯誤』等理由需多次扣款而要求操作『ATM』、『網路銀行APP』或『購買遊戲點數』來『解除』相關錯誤，請勿聽信，一定是詐騙！
- 五、高三學習成果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時間為4月6日下午17:00止，請同學把握時間。
- 六、重申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為能不影響他人，非下課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靜音或振動狀態。上課期間應將行動載具關機放置於教室內指定位置或自行收起，不得放置桌面。各項考試，行動載具必須關機，考場內不得有鈴響、收發簡訊等違反考試規定行為，提醒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